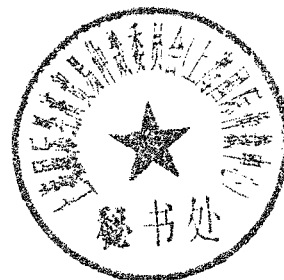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裁 决 书

申 请 人: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德路68号2幢
代 理 人: 胡梅、王团团、郁斯敏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 SUNVALLEY SOLAR INC.
住 所: 1814 I STREET, SACRAMENTO CITY, CA,
95816, USA



上 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此

裁 决 书

〔2013〕沪贸仲裁字第 41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SUNVALLEY SOLAR, INC（下称“被申请人”）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S69020054 和 S69020055 的两份《销售合同》（以下或简称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受理了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前述《销售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本案的案号为 SG2013015 号。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

本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仲裁通知，随附《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转寄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2013 年 4 月 11 日，自称是被申请人 SUN VALLEY SOLAR, INC 的企业法律顾问（corporate counsel）、署名为

Bin Li 向本会发送了一份英文电子邮件，确认已收悉本案仲裁文件，并申请中止仲裁程序或延长被申请人的答辩期限。

申请人针对该邮件向本会提交了回复意见。回复意见的主要内容为：Bin Li 先生没有被申请人的正式授权委托，无权就本案向秘书处提出中止仲裁程序或延长被申请人答辩期限的申请；Bin Li 先生未提出任何请求延长答辩期限的正当理由；Bin Li 先生提出中止仲裁的请求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因此，请求驳回 Bin Li 先生提出的中止仲裁程序或延长答辩期限的申请。本会秘书处将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回复意见转寄给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未作任何答复。

依照《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选定朱榄叶女士为仲裁员，被申请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为被申请人指定裘索女士为仲裁员。因双方当事人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本会主任指定韩健先生为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签署了《仲裁员接受选定/指定声明书》后，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会秘书处于同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庭组成通知。

仲裁庭商本会秘书处，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开庭审理本案。本会秘书处将开庭通知寄送双方当事人。

2013 年 8 月 20 日，仲裁庭在上海开庭审理本案。申请

人出庭，被申请人未出庭。根据《仲裁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其仲裁请求以及所持理由和依据，出示了相关证据；仲裁庭核对了申请人提交证据的原件，进行了询问和调查；申请人还作了最后陈述。

庭审后，申请人提交了《代理词》和补充证据，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寄被申请人，同时受仲裁庭委托将缺席审理的情况告知被申请人，并给予被申请人提交答辩或质证意见的机会。然被申请人未作任何回复。

有关本案的一切材料已由秘书处根据《仲裁规则》之规定有效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仲裁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依据合同约定及适用的法律约定作出本裁决书。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S69020054 和 S69020055 的两份《销售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执行该两份《销售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申请人根据系争两份《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本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如下：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付货款共计 1,000,045 美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未付货款自付款截止日到实际支付日的利息。从付款截止日的第二天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暂计到 2013 年 3 月 7 日止, 暂计人民币 912,017 元 (请求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之日);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逾期付款给申请人造成的汇率损失暂计人民币 372,117 元 (请求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之日);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5 万元。(25 万元为暂计金额, 当实际支出律师费超出 25 万元时,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负担本案仲裁费。

申请人在其庭后提交的《代理意见》中, 将第 1 项仲裁请求中的未付货款数额变更为 1,000,000 美元; 第 2 项仲裁请求关于利息的计算期间变更为暂计到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 暂计人民币 1,097,180.98 元; 第 3 项仲裁请求关于汇率损失的计算期间变更为截止 2013 年 8 月 20 日, 暂计人民币 465,200.00 元; 第 4 项仲裁请求关于律师费的数额变更为人民币 185,955.80 元。

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和《代理词》中称：

本案申请人在 2010 年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多份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本案所系争的合同是其中的一份编号为 S69020054 的《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6 日，被申请人在末尾的签署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合同总价为 1,403,200 美元。合同第 4.2 条款约定被申请人先行支付 10% 的预付款，余款在货运提单上所列船运日起算的 50 天内付清。

申请人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被申请人的预付款总计 140,320.00 美元。

2010 年 11 月 21 日（即提单之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运送了合同项下总价为 1,403,200.00 美元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这批货物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到达了卸货港美国洛杉矶的长滩港。之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关的发票、装箱单、提单和货物运输保险单。

根据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第 4.2 条款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货运提单上所列船运日起算的 50 天内付清货款。因此，货款支付截止日应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在上述截止日，被申请人未能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货款。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还签订有编号为 S69020055 的《销售合同》。合同上的签订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的签署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合同下的货物总价为 274,400 美元。合同第 4.2 条款约定 20% 预付款。2010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收到了被申请人支付的 20% 预付款，计 54,880 美元，扣除 15 美元手续费后的实收金额为 54,865 美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收到了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项下剩余 80% 的货款，总计 219,520 美元。在申请人提交的证据银行水单中，机打“入账金额”为申请人当日的实收金额，计 482,385 美元。申请人的财务人员经业务员要求，在银行水单上手写了两笔金额，分别为 262,880 美元和 219,520 美元。其中，262,880 美元为编号为 S69020054 的本案系争合同项下的付款。两笔手写金额总计 482,400 美元。相较机打的“入账金额”多出的 15 美元为手续费。扣除申请人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的预付款 140,320.00 美元，以及被申请人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支付的 262,880.00 美元，被申请人仍拖欠 1,000,000 美元。

申请人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所欠货款。然而，迄今为止，被申请人仍未能偿还货款，亦未赔付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本案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分别成立和存续于中国和

美国的实体，两国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公约》”）的成员国，本案应当适用《公约》。此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凡该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申请人认为，本案中，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按照本仲裁所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私法规定，所应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本案相关合同的约定、《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申请人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向申请人全额支付逾期货款。其次，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货款给申请人造成汇率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最后，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减少的利息收入等作为被申请人违约行为导致的申请人的损失，应当由被申请人全额予以偿付。由于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以下损失：

系争合同所欠货款：1,000,000 美元。

利息损失：暂计到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暂计人民币 1,097,180.98 元。

汇率损失：申请人作为一家中国企业，在收到外国买家的外币货款后会兑换成人民币。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

向申请人支付全款，在货款支付截止日（即 2011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的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较申请人提交本仲裁申请书之日的汇率有所贬值，因而给申请人造成了汇率损失。

根据本案系争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公约》第七十四条所确立的“完全赔偿原则”，被申请人应当赔偿申请人的以上汇率损失。

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10 日的中行折算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6349 元。而 2013 年 8 月 20 日的中行折算价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1697 元，跌幅为 0.4652 元。逾期付款给申请人造成的汇率损失，截止 2013 年 8 月 20 日，暂计人民币 465,200.00 元。

律师费：申请人与其律师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付费方式为有条件的封顶报价，封顶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在申请人律师账单总金额不到人民币 25 万元时，申请人按其律师的实际账单金额支付律师费。截至申请人律师最后一份账单日 2013 年 9 月 3 日，申请人已收到律师账单总计金额人民币 185,955.80 元。

根据本案所适用的《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申请人已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86,283.00 元。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所有仲裁费。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所有请求事项。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编号为 S69020054 的《销售合同》。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系争合同和被申请人的付款义务（《销售合同》第四条 4.2 款约定被申请人先支付 10%预付款，余款应当在货运提单上所列船运日起算的 50 天内付清。）

证据二/编号为 PUDGS7201313 的提单、证据三/编号为 S69020054-1 的装箱单和证据四/保险单号为 PYIE201032118200E00337 的货物运输保险单。证明 2010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按照系争《销售合同》的约定向被申请人发送太阳能电池组件。

证据五/编号为 S69020054-1 的发票。证明就 2010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所发出的货物，申请人在同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付款通知，总计 1,403,200.00 美元。

证据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出口结汇水单和收账通知及证据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WIFT 收账通知。证明申请人收

到被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计 140,305.00 美元，作为编号为 S69020054 《销售合同》下的预付款，申请人已收款。

证据八/编号为 S69020055 的《销售合同》、证据九/编号为 EGFC10110146 的提单、证据十/编号为 S69020055-1 的装箱单、证据十一/编号为 S69020055-1 的发票、证据十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出口结汇水单和收账通知以及证据十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SWIFT 收账通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太阳能电池组件的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总价为 274,400.00 美元。申请人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被申请人的货款分别为 482,385.00 美元和 54,865.00 美元。总计 537,250.00 美元。扣除编号为 S69020055 的《销售合同》下被申请人应支付的 274,400.00 美元后，所盈余的 262,850.00 美元计入本案系争编号为 S6920054 的《销售合同》，作为申请人在该合同下的已收款。申请人在编号为 S69020054 的《销售合同》下，已收到 140,305.00 美元和 262,850.00 美元，因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相关货款 1,000,045 美元。

证据十四/申请人委托的律师所在的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的律师函。证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所欠货款美元 1,000,045 元。

庭后，申请人补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十五/申请人与其律师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证明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用的方式。

证据十六/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的账单、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的账单和申请人律师发出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 日的账单。证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3 日，为了向被申请人追讨欠款，申请人总共承担了人民币 185,955.80 元的律师费。

证据十七/保险人出具的确认函。证明保险人确认保险单号为 PYIE201032118200E00337 的货物运输保险单的真实性。

证据十八/申请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时所使用的电子邮件内容。证明申请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过律师函。

证据十九/申请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律师函时，所使用的快递公司出具的收

据联。证明申请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过律师函。(由于距投递时间已超过三个月,无法按照收据联上的编号查询邮件的实际投递报告)。

申请人还提交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99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和 2010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下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价、《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专家顾问委员会第 6 号指导意见 (CISG Advisory Council Opinion No.6, Calculation of Damages under CISG Article 74)、关于公约第七十四条的专家意见和中国国内有关汇率损失的法院判决。

仲裁庭经开庭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买卖太阳能电池组件,编号为 S69020054 和 S69020054 的两份《销售合同》。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太阳能电池组件。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货款总价为 1,403,200 美元,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货款总价为 274,400.00 美元。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上的最后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6 日,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上的最后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

双方当事人订立系争两份《销售合同》后,申请人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预付款 140,320.00 美元(扣除手续费 15 美元,实收 140,305.00 美元),与 2010 年 11 月 9 日收到被申请人汇款 482,400.00 美元(扣除手续费 15 美元,实收 482,385.00 美元),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了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下的预付款 54,880.00 美元(扣除手续费 15 美元,实收 54,865.00 美元)。

2010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从中国上海向被申请人发运了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项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卸货港为加拿大温哥华。2010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从中国上海向被申请人发运了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项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卸货港为美国洛杉矶的长滩港。

申请人已将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两份《销售合同》项下货物的提单原件交给被申请人。货物的所有权已经移交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此后未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律师代理费的支付采用封顶价和计时方式。申请人的代理律师为办理本案向申请人发出的代理费账单共计人民币 1,859,955.80 元。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和开庭笔录为证。被申请人未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提出异议。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经审理后，就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问题作出分析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关于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

1.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签订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两份《销售合同》的买方，是在美国注册登记的公司，申请人作为卖方是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公司。因此，涉案《销售合同》下的法律关系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本案双方当事人未在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中就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作出明示选择。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的卖方，即本案申请人，是在中国注册、营业地为中国的公司，所涉《销售合同》的买方，即本案被申请人，是在美国注册、营业地为美国的公司。中国和美国均为《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据此，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应适用《公约》。

《公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

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仲裁庭认为，在处理本案争议时，如果所适用的《公约》对争议所涉某些问题没有规定可作为依据的一般原则，则应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适用的法律，并按照确定的法律的有关规定解决。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营业地、合同的要约地、货物起运地、仲裁地均为中国，仲裁庭认为，中国与本案所涉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具有最密切的联系，在《公约》没有规定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应适用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2.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 号《销售合同》开头第二行的“签订日期”一栏中打印的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0 月 6 日和 2010 年 11 月 3 日。仲裁庭注意到，两份《销售合同》落款处申请人签字盖章的下方均未标明签署时间，但在被申请人的签字盖章下方则分别以手写方式注明了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

经查，申请人确认其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和 2010 年 11

月3日先后将两份《销售合同》传真给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先后于10月26日和11月9日签字后将《销售合同》回传给了申请人，也即接受了申请人的发价。

《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合同于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因此，S69020054号和S6902005号《销售合同》的订立日期应分别为2010年10月26日和2010年11月9日。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导致该两份《销售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S69020054号和S6902005号《销售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S69020054号《销售合同》与本案争议有关的内容：

“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whereby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and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the under-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项 目 Item	货名描述 Description of Goods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总价 Total Amount (USD)
		112 (W)	(PCS)	(USD/W)	(USD/PC)	
1	SST250-60M	560,000	2,240	2.00	500.00	1120,000.00
2	SST295-72M	141,600	480	2.00	590.00	283,200.00
合计 Total: USD1,403,200.00						

2. 货物描述/SPECIFICATION OF GOODS

1) 组件由 6 英寸单晶硅电池片串联。

Solar module is made with 6 inches mono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2) 边框 50mm, 接线头为仿 MC4

The frame is 50mm and the connect of the junction box is like MC4

3) 每片组件的容差为正负 3%

Power maximum: $\pm 3\%$ watt tolerance

4) 最大系统电压: DC600V

Maximum system voltage: DC600V

5) 卖方将提供每片组件的光照实验报告, 标识每片组件的峰瓦值。

The Seller shall provide a flash report of every single module evidencing the out-put power of each module.

3. 生产国和制造工厂 /MANUFACTURE AND COUNTRY OF ORIGIN

同卖方 Same as the Seller

4. 价格和付款 /PRICE & PAYMENT

4.1 价格条款 /Price Terms

CIF Long Beach

总价 /Total Price

USD1,403,200.00

4.2 付款/Payment

10% down payment, 90% paid with net 50 days after shipping date showed in the B/L.

10%预付款，90%余款中信保 50 天内支付。

If by the time of shipping, Insurance credit to SUNVALLEY hasn't been approved, this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and 10% down payment will be returned to SUNVALLEY.

如果发货前 SUNVALLEY 的中信保的足够此合同的额度没有被批下来，此合同终止，10%预付款被退回 SUNVALLEY。

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向买方寄送发票。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一次货运向卖方支付货款。

Seller shall deliver invoice to Buyer in connection with each delivery of Product after having full payment from buyer. Buyer shall pay Seller for each deliver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set forth in this sales contract.

4.3 银行费用/BANKING CHARGES

所有发生在中国大陆境内的费用应有（由）卖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费用应有（由）买方

承担。

All the banking charges occurred in China mainland should be born by the sellers while all the banking charges occurred outside China mainland should be borne by the buyers.

4.4 税及关税/TAX & CUSTOMS

.....

5. 装运/SHIPMENT

5.1 除书面协议外，卖方将根据国际商会制定的 INCOTERMS 条款装运货物。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e Seller shall deliver the contract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COTERM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5.2 船运港口/Port of Shipment

起运港/Port of Loading: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的港/Port of Destination: 美国，Long Beach, CA USA

5.3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船期应当在 2010 年 11 月 20 号前

All modules should be shipped out from shanghai port before 20/NOV/2010.

5.4 保险和运费/Insurance & Freight

CIF 条款:

卖方将负责从工厂到上海港口之间的运费和运费相关费用。卖方负责海运费，并负责支付保险费。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freight payment and all fee arose from the transport between factory and Shanghai port. Insurance and sea freight from Shanghai port to Long Beach shall be paid by the seller.

6. 包装/PACKING

.....

7. 质量保证/WARRANTY

.....

8. 索赔/CLAIMS

.....

9.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

10. 合同的终止/TERMINATION

.....

10.2 本合同终止条件/This Agreement can only be terminated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0.2.2 买方没有履行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付款义务，并且

在收到卖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内未能就其不履行或对义务的违背做出补救。

The Buyer fails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of paym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provided that the Buyer fails to remedy the default of breach within a period of thirty (30) days of receipt of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Seller.

.....

11. 仲裁/ARBITRATION

凡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在上海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是最终的。买卖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f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Shanghai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ng of the decision.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12. 其他/OTHER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同样有效。如果中文好英文有冲突，以英文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买卖双方各保留两份。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version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versions are valid. If tow versions have difference, the English version governs.

Four (4) only originals of this Agreement are in existence and will become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with two (2) originals to be held by the Buyer, and tow (2) originals to be held by the Seller.”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与争议有关的内容中除下述内容与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不同外，其他均相同：

“1.:

项 目 Item	货名描述 Description of Goods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总价 Total Amount (USD)
		112 (W)	(PCS)	(USD/W)	(USD/PC)	
1	SST250-60M	560,000	2,240	2.00	500.00	1120,000.00
合计 Total: USD274,400.00						

2. 货物描述/SPECIFICATION OF GOODS

1) 卖方将提供每片组件的光照实验报告，标识每片组件的峰瓦值。

The Seller shall provide a flash report of every single module evidencing the out-put power of each module.

2) 250W 边框 50mm, 接线头为仿 MC4

The frame of 250W is 50mm and the connect of the junction box is like MC4.

3) 每片组件的容差为正负 3%

Power maximum: $\pm 3\%$ watt tolerance

4) 最大系统电压: DC1000V

Maximum system voltage: DC1000V

4. 价格和付款/PRICE & PAYMENT

4.1 价格条款/Price Terms

FOB Shanghai

总价/Total Price

USD274,400.00

4.2 付款/Payment

20% down payment

80% net 30 days. If by panels are ready to be shipped,

SUNVALLEY insurance credit hasn't been approved, SUNVALLEY should pay off the balance payment before delivery.

中信保 30 天，如果截止发货，sunvalley 合同所需中信保额度未获得审批，sunvalley 必须付清余款后才可发货。

.....

5. 装运/SHIPMENT

.....

5.2 船运港口/Port of Shipment

起运港/Port of Loading: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的港/Port of Destination: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5.3 装运期限/ TIME OF SHIPMENT:

所有货物应当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前准备好出货。

All modules should be ready at factory to be delivered to Shanghai port before 25/NOV.

5.4 保险和运费/Insurance & Freight

FOB 条款:

卖方负责从工厂到上海港口之间的运费和运费相关费用。买方负责支付保险费。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freight payment and all fees arose from the transport between factory and Shanghai port. Insurance shall be procured by the buyer.

... ..”

(二) 关于被申请人未付货款及其利息

1. 双方当事人订立 S69020054 号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后，申请人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先后收到了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预付款 140,320.00 美元和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下的预付款 54,880.00 美元。

根据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第 4.2 条款的约定，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 90% 货款支付期间是提单上标明的装运日期（即 2010 年 11 月 21 日）后 50 天内，也即最后应付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第 4.2 条款关于剩余 80% 货款的支付期限的约定是“80% net 30 days”。参照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第 4.2 条款，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下 80% 货款的支付期间应是提单上标明的装运期（即 2010 年 11 月 20 日）后 30 天内，也即最后应付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从两份《销售合同》下的货款最后支付期限方面分析，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的 482,000 美

元中的 219,520 美元为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下货物总价款的 80%，余下的 262,880 美元为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部分货款。据此，被申请人已付清 S69020055 号《销售合同》下的货款，尚欠付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货款 $[1,403,200 - (140,320 + 262,880)]1,000,000$ 美元。

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该公约第五十九条规定，买方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日期或从合同和本公约可以确定的日期支付价款，而无需卖方提出任何要求或办理任何手续。公约第三节“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第六十一条第（1）款（a）项和第六十二条规定，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

根据申请人已将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项下的货物依约发运到卸货港、并将货物提单原件交给被申请人、货物的所有权已经移交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至今欠付申请人的货款 1,000,000 美元的事实和《公约》的上述规定，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 1,000,000 美元的行为违反了系争《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属违约行为，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系争《销售合同》下的货款 1,000,000 美元。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偿付该欠付货款 1,000,000

美元的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2.《公约》第三节“利息”第七十八条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

根据《公约》的上述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所欠货款 1,000,000 美元产生的利息损失。该利息应自拖欠之日起计至本裁决作出之日。

据查，中国银行公布的 2011 年 1 月 10 日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价为 1:6.6349。据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货款 1,000,000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为人民币 6,634,900 元。另据查，2011 年 1 月 11 日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止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为 5.85%/年。据此计算，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欠付贷款利息为人民币 $(6,634,900 \times 2.9167 \times 5.85\%)$ 1,132,093 元。

（三）关于汇率损失

《公约》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并参照《公约》专家顾问委员会关于该第七十四

条下损害计算的指导意见，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是一中国公司，日常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与系争《销售合同》下支付的货币美元币种不同。在通常情况下，如果被申请人按时付款，申请人会当即将合同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在本案中，由于存在汇率差价，在被申请人按时付款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得到更多的人民币。申请人在本案中要求被申请人因违约支付汇率差价损失，与《公约》第七十四条确立的全部赔偿的一般原则是一致的。因此，对申请人提出的因被申请人违约造成的汇率差价的损失赔偿请求，仲裁庭给予支持。

经查实，中国银行于本裁决作出之日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价为 1: 6.1114。据此计算，2011 年 1 月 10 日至本裁决作出之日，因被申请人违约给申请人造成的汇率差价损失为人民币 $[6,634,900 - (6.1114 \times 1,000,000)]520,900$ 元，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赔偿该汇率差价损失。

（四）关于律师代理费的承担

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为人民币 185,955.80 元。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认为，该律师费应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关于仲裁费的承担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86,283.00 元，应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

预缴的费用人民币 186,283.00 元抵作上述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所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 186,283.00 元。

三、裁 决

（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所欠 S69020054 号《销售合同》下的货款 1,000,000 美元及其拖欠该货款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1,132,093 元；

（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造成的汇率差价损失人民币 520,900 元；

（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85,955.80 元；

（四）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所垫付的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86,28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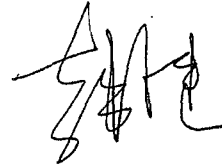
上述裁决项中的支付内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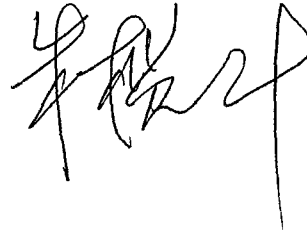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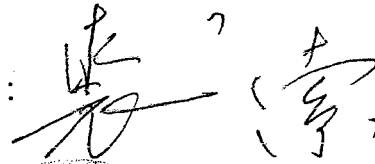
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员: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于上海

